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0 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）

主 席：傅馨儀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張仲岳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、蘇有彬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頒發聘書(楊順成)

貳、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 1](#)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計、出納人員異動名單：

110.12.2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：黃寶綺（復職）

110.12.15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：黃文里（離職）

肆、第 7 屆監察人推舉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第 7 屆監察人收件之公告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，以寄送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選務小組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選務會議，確認第 7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均符被推舉程序，被推舉(薦)人名冊已於 11 月 19 日寄出紙及本電子檔予全體監察人。

（三）投票開始與截止時間：下午 2:30 至 3:00。

（四）推舉方式：

1. 全體監察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。

2. 每位監察人依上開 3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（即每位監察人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、學者專家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）。

3. 如有同票數情形，現場由傅馨儀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決議:第 7 屆監察人推舉結果如下(依姓氏筆畫排序):

- 一、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代表應選 2 名，入選為：李建忠、
盧世欽
- 二、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代表應選 2 名，入選為：周宗穎、張
仲岳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選 2 名，入選為：周宗穎、涂秀蕊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 傅馨儀